

# 台灣首府大學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108年5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擴展本系實務教學資源，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培養學生實務經驗，提升畢業生就業力，依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四條及「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母法細則)規定，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第一學期開設專業實習(一)，第二學期開設專業實習(二)，專業實習(一)及專業實習(二)皆為八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不得多於80小時，成績及格者列入畢業學分。
- 三、依母法細則第二點，學生在校內外實習期間須接受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並遵守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
- 四、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二十五名實習學生為限，每指導五名實習學生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
- 五、依母法細則第三點，推動專業實習課程所需之相關費用得包含簽訂實習機構之機構感謝(狀)禮、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聘(書)禮、教育實習手冊製發、實習生返校輔導辦理，以及實習成果展演相關費用。其費用由本系於學年度業務費中編列預算。
- 六、推動實習課程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包含實習學生所需之相關生活費用與意外保險費用。
- 七、專業實習實施應修訂「台灣首府大學實習(專題、專案)合作契約書」，並由系主任與實習指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 八、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及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實習機構得依勞動基準法或自訂實習生管理辦法管理學生。
- 九、指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訪視時數不得少於開授實習課之授課鐘點數。
- 十、學生實習平時評量及學期評量之評量項目及成績占分比率，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自行訂定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